

## 五.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(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)

- 1、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  - 2、本公司郑重声明,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:
    - (1)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;
- (2)公司、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(项目负责人)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:
  - (3)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;
  - (4)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;
- (5)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。我公司承诺:合同签订前,若我公司具有不良 信用记录情形,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,所有责 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同时,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 处理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:		
В	期:	2017. 8. 31